#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编号：JLDK2300106

签订地点：厦门市集美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厦门金龙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黄庄路188号

邮政编码：361023

电话：0592-6363989

传真：0592-6363913

为维护甲乙双方企业的质量信誉，确保向顾客提供高质量、适用的产品，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作为采购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乙方在质量保证方面应遵守的义务及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1.1、乙方应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供货产品质量的稳定，关键/重要类产品要求通过IATF 16949:2016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一般产品要求通过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代理商需向甲方提供配套产品被授权经销的证明、原产厂家信息及资质证明和供需双方的相关协议。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审核（必要时可拓展至乙方二级供应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体系审核；甲方根据乙方的产品质量情况，有权对乙方实施外检（包括工装、检/模具的稽核）、工程监察、等；对于甲方的监察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回复。

1.3、甲方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规划、乙方质量能力状况等提出相关的质量培训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参加。

1.4、乙方产品进行设计和工程变更时必须向甲方采购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核准后方能进行批量生产交货。

1.5、乙方将订购零部件委托第三者制造加工时，必须以书面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的允许，但乙方仍需按合同规定对质量负完全责任。

1.6、向甲方提供的每批/套零件产品应符合的规范及标准：

1.6.1、应符合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工艺文件、技术协议要求。

1.6.2、乙方提供装配在甲方国内定单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应符合：A.中国国家标准及法规；B.相关汽车行业标准和甲方企业标准；C.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1.6.3、乙方每批次产品需随货提供合格出厂检验记录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判为不合格并按不合格品处理。

1.7、定期（不超过一整年）向甲方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含二次配套产品）检验合格的证明或检验证书，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和委托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验，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时，乙方需承担由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验的检验费及差旅费等费用总额的五倍违约处罚且不低于2000元；当产品检测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1.8、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可追溯性及标识：

1.8.1、向甲方提供产品必须做好产品的批次、批号管理及标识，标识需清晰显著，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

1.8.2、乙方如为贸易商或经销商，需向甲方提供配套产品被授权经销的证明、原产厂家信息及资质证明和供需双方的相关协议。此协议签订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如有任何变更（包括品牌和原产厂家的变更），必须提前报备甲方采购部和品管部门并经认可，否则其产品按A类不合格处理。

1.9、质量异常处理:

1.9.1、根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质量问题反馈信息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并有效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甲方反馈结果并提交书面资料。

1.9.2、经甲方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包括支付质量违约金及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9.3、针对重大或批量的质量异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质量负责人（有决策权的高管）到甲方组织的相关质量会议上进行对策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

1.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发起的关于乙方供货产品的质量专项整改、质量目标提升等质量改善活动，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原因分析、对策实施并进行效果确认。甲方依据年度产品改善要求，对乙方提出产品质量目标提升要求，乙方应另行与甲方签订质量目标提升协议。

1.11、有关质量保证期的约定：

1.11.1、乙方产品除有特殊约定外，质保期应满足：1、普通AB类物料质保期不低于三十个月；2、高压电缆线用物料，包括高压橙色电缆线、高压连接器、高压用铜端子、高压用橙色波纹管等，质保期不低于五年。质保期自乙方每批次产品甲方验收合格接收之日起计算。

1.11.2、针对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有免费进行修理、更换、现场服务的义务，承担发生客户索赔之赔偿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违约处罚规定

乙方认可以下质量违约处罚规定：

2.1、甲方按照甲方内部抽样规定、检验要求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技术图纸等进行检验及结果判定。

2.2、对产品判断为不符合标准且因生产紧急经甲方判断不影响产品整体性能让步接收的, 甲方财务部依据让步接收单据对该批产品货款按80%支付执行。

2.3、甲方按附件1《金龙电控质量问题等级划分规定》对乙方质量问题进行分类，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

2.3.1、甲方在验收乙方交验的产品，每发现批次A类质量问题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10000元；B类质量问题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5000元；C类质量问题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2500元；甲方能自行修整质量问题，返工修整工时费用由乙方支付，凡不能修整的均降级特采或退回乙方；当甲方判定降级特采时，相应批次产品甲方按原价80%支付。

2.3.2、甲方在安装使用乙方产品时每发现一频次A类质量问题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10000元；B类质量问题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5000元，C类质量问题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2500元；D类质量问题一般不予考核，但如果已在使用过程中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如工时浪费等，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2.3.3、因乙方产品不良造成甲方生产停工，甲方生产管理部门及采购部门可根据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2.3.4、上述质量违约金项目，乙方能按甲方要求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进行有效整改且未对甲方利益造成明显损害的情况下，经乙方书面申请，违约金额度可适当降低，但原则上不得低于上述规定额度的50% 。

2.4、在一年内同一产品3批次或连续2批次不合格者，不合格等级则依次升级加严判罚即由**C→B→A**。

2.5、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损失外，还需支付违约金5万-10万元；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MQI重大市场抱怨，若为批量故障（10台次以上），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损失外还需支付质量违约金1万元 /批次；若为偶发故障，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损失外需支付质量违约金5000元/频次。

2.6、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进行设计或工程变更，被发现时若尚未造成质量影响，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若造成产品批量质量问题或出现严重售后索赔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损失外还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2.7、甲方对乙方实施外检、工程监察和体系监察等提出的不符合项：1）不符合项涉及工装、检/模具未进行有效维护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符合项的整改，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调整乙方货款支付比例、供货比例或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2.8、对乙方的质量态度与质量诚信考核：

2.8.1、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质量管理会议、质量改善活动、质量培训，质量违约金1000元/次；

2.8.2、未按要求对不良实施整改或未按要求实施定期指令性质量整改项目（如质量异常通知书反馈等），质量违约金5000元/项；

2.8.3、未按要求实施年度或季度指令性质量专项整改，质量违约金1万元/项；

2.8.4、出现其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质材料、材质报告、检验记录及检测报告等不诚信行为，质量违约金2万元/次；对于情节严重者，在质量违约金基础上，可采用相关商务手段处理（如暂扣货款、延期付款、降低供货比例或取消配套资格）。

2.9、甲方品质部依据产品抽检和质量统计数据，同时根据异常品质实际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加倍质量考核。如乙方仍整改不到位，甲方品质部将通报财务部及采购部，采用商务手段处理（如暂扣货款、延期付款、降低供货比例或取消配套资格）。

2.9、甲方保留对已出厂乙方产品可靠性追溯质量考核的权利，由于乙方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产品被国家或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及客户等要求召回的，乙方需按相关召回程序配合召回工作，由此引起的甲方相关实际费用及品牌受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款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后的一年，到期后一个月内若双方均无疑义，本协议将自行续约，续约期自动延长一年，此情况在双方合作期间逐年类推，每次续约，应另行签订合同；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争议处理：乙方对甲方依据本协议进行的处理有异议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愈期视为认可甲方的处理意见，异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或仲裁裁决。

4、本协议中质量问题定义等见附件1《金龙电控质量问题等级划分规定》。

甲方：厦门金龙电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金龙电控质量问题等级划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A级质量问题 | B级质量问题 | C级质量问题 | D级质量问题 |
| 划分  标准 | 1、10万＜质量损失  2、造成重大伤亡/安全质量事故  3、因违反法规造成我司产品召回  4、关键件关键特性不合格 | 1、2万＜质量损失≤10万  2、造成严重质量故障  3、关键工序关键项目不合格  4、关键件一般特性不合格  5、一般件重要特性不合格 | 1、质量损失≤2万  2、造成一般质量故障  3、非关键工序质量特性不合格  4、一般件  质量特性不合格 | 1、不影响产品性能的轻微瑕疵  2、不影响产品生产流转的轻微瑕疵 |
| 备注：质量问题符合划分标准的任一条均可划定到相应等级中，以等级高者为准。 | | | | |